

工業貿易署署長

(經辦人：戰略貿易管制科的簽證組)

**特定戰略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該方案")**  
**2003年\* 月份以航空形式經香港轉運的戰略物品**

名稱及地址： \_\_\_\_\_

\_\_\_\_\_

豁免證書編號： \_\_\_\_\_

| **總空運提單編號 | **代理商空運提單編號 | 貨物的描述 | 數量 | #托運人名稱 | #收貨人名稱 | 目的地 | 抵港班機編號 | 抵港日期 | 原本裝貨港口 | 離港班機編號 | 離港日期 | 卸貨港口 | #貨物的產地來源<br>(貨物上的標籤, 如有的話)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以上所報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的職位  
(見註1)

公司/業務印章

日期

註1 : 請參閱申請表格的備註

註2 : 填寫本申報表之前, 請細閱背頁所載指引

\* : 請填上所申報的月份

\*\* : 註明全程空運提單編號

# : 請盡量提供資料

(1)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須於申報表右上角清楚註明本署分配予貴號的豁免證書編號。如申報表多於一頁，每頁上均須註明有關編號；
- (b) 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遞交記錄上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申報表。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業務印章；如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規定。本署為此而設的專用電郵地址將於稍後公佈；
- (c) 並非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貨物，不應記入本申報表內；及
- (d) 倘該月並無貨物根據該方案轉運，亦須在申報表填寫此情況，即是說，須遞交註明並無轉運貨物的申報表，並應一樣依時遞交。

(2)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電以下職員聯絡。

| <u>姓名</u> | <u>電話號碼</u> |
|-----------|-------------|
| 梁坤南       | 2398 5577   |
| 蕭送芬       | 2398 5576   |
| 李惠文       | 2398 5592   |

重要說明：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5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